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78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78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3787	0	0.3787
	(一) 农用地		0.3787	0	0.3787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0985	0	0.0985
		园 地	0.2501	0	0.2501
		养 殖 水 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01	0	0.0301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0.37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787			0.378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2501			0.2501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787			0.3787	0.2501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作陈家林变电站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3787 公顷、农用地转用 0.3787 公顷（含耕地 0.2501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50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002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002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0053056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501		0.2501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01.2000		3001.20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新塘镇				
	村	南安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 地	-	-	-	-
	林地		0.0985	165	82.5	82.5
	园地		0.2501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	-	-	-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0301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	-	-	-
	未利用地		-	-	-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2.15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4.639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共 0.0379 公顷，以 2598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仓予以落实，增城区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折算货币的说明，留用地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		
备 注				

填表人：